

#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

武环验〔2015〕56号

##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有害废物焚烧处置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武汉市有害废物焚烧处置中心迁建工程项目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单》及有关附件收悉，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有害废物焚烧处置中心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锅顶山，项目采用GB-50W型热解气化亚熔融焚烧炉和LXRF-50B型立式旋转热解气化焚烧炉工艺处理有害废物和特种垃圾，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生产设施（2条焚烧处理生产线）、配套设施、辅助设施及生活管理设施。项目每日处理医疗垃圾50吨，设计运行年限25年。项目总投资9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0万元。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8月18日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武环管〔2009〕80号）。项目建成后，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11日同意项目投入试运行（武环试〔2014〕58号），并于2015年1月9日同意项目试运行延期（武环试〔2015〕4号）。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无重大变动。

### 二、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 （一）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

洗车污水、转运桶清洗水、冲洗作业区地面水等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回用于烟气冷却。

## **(二) 废气**

焚烧炉尾气处理采用半干式的烟气处理系统，配套建设了急冷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其中二号线采用了低温碱性水循环塔湿法处理工艺，焚烧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楼顶高空排放。焚烧烟气排口已安装烟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武汉市环保局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

对产臭源喷洒了除臭药剂，抑制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医疗废物贮存库和进料输送系统采用负压设计，进料输送系统采取了封闭措施，并将收集的臭气集中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

## **(三) 固体废物**

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飞灰经固化后交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或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落实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软水设备渗透膜、废油脂、化粪池污泥返回焚烧炉焚烧，生活垃圾由相关部门清运。

## **(四) 噪声**

对冷却塔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降噪减振等措施。

## **(五) 其他**

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厂区设置了容积为 396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二次焚烧炉内控制烟温约 1100℃，烟气滞留时间达到 2 秒以上；项目厂界外 3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点已搬迁；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试运行前于 2014 年 10 月 4 日-10 月 6 日在厂址区域主导风向下

风向最近敏感点及最大落地浓度点开展了环境空气中二噁英的监测工作。

###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焚烧烟气中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 3 限值要求;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氨、硫化氢、氯化氢等污染物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最近敏感点及最大落地浓度点环境空气中二噁英浓度满足环评批复参考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1#~8#监测点的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焚烧炉残渣的热灼减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中表2要求;炉渣浸出液中铜、锌、镉、铅、总铬、铬(六价)、烷基汞、汞、铍、钡、镍、总银、砷、硒等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中表1浓度限值。

#### (五) 总量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 四、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参考标准要求,同意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有害废物焚烧处置中心迁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你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尽快安装氯化氢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武汉市环保局污染源监控系统联网。

(二)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台账,切实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转移制度。

(三)加强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外排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抄送:汉阳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辐射与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